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  
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电话：13305730558

传真：/

邮编：314409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30 号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设备统计.....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水执行标准.....	34
6.2 废气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	3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9

8.3 人员资质.....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5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	55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55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55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	56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	56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	56

##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3]36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10102、ZJXH(HJ)-2310103、ZJXH(HJ)-2310104 检测报告。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目前主要从事密封件经营活动，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30 号，租赁海宁市金涛丝绸布艺有限公司厂房 1716 平方米。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36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精密预成型机、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机床等国产设备（部分模具加工设备暂未实施，不影响产能），形成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1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意见》（嘉环海建[2023]36 号）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30 号（中心经纬度：  
E120.358118°，N30.407288°）。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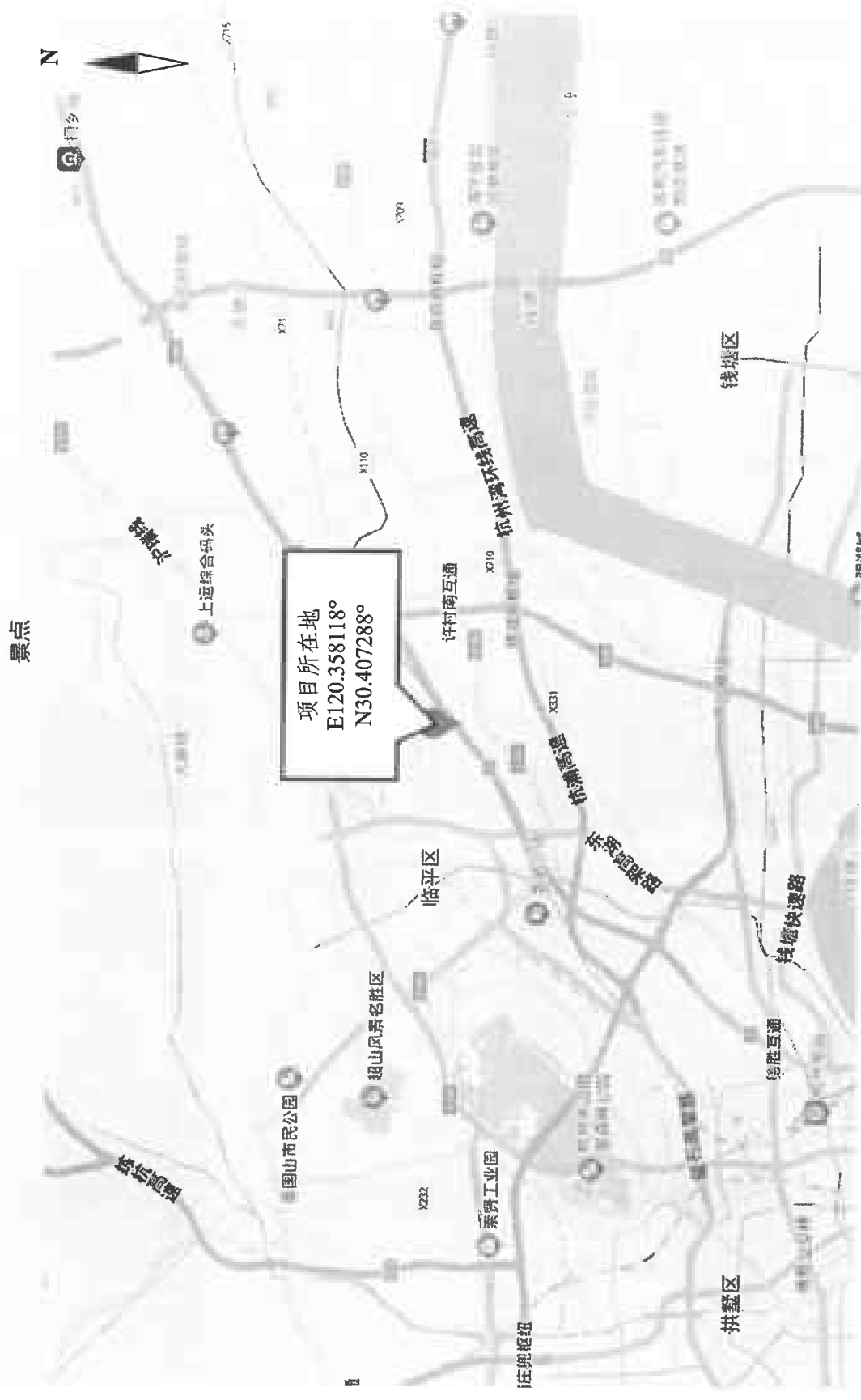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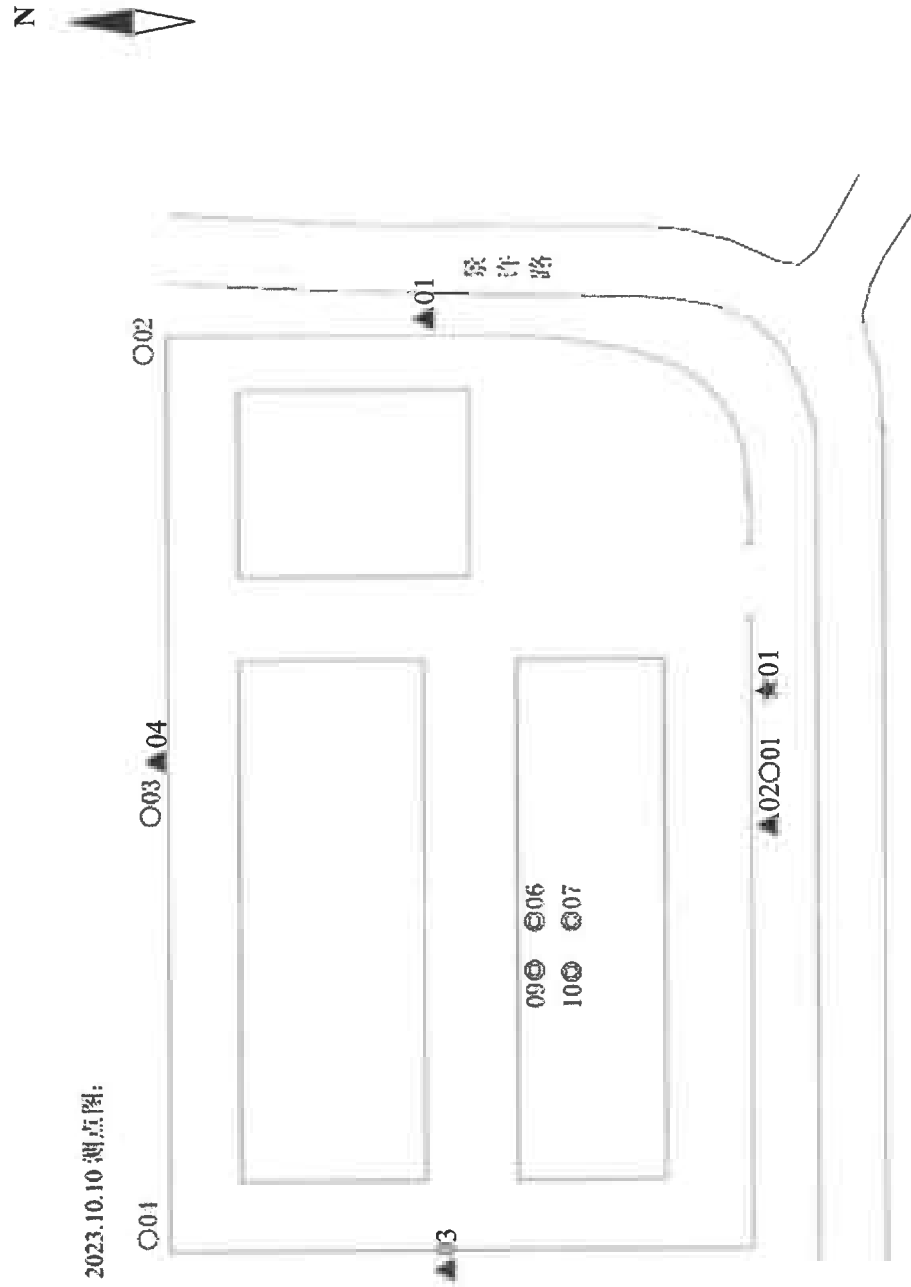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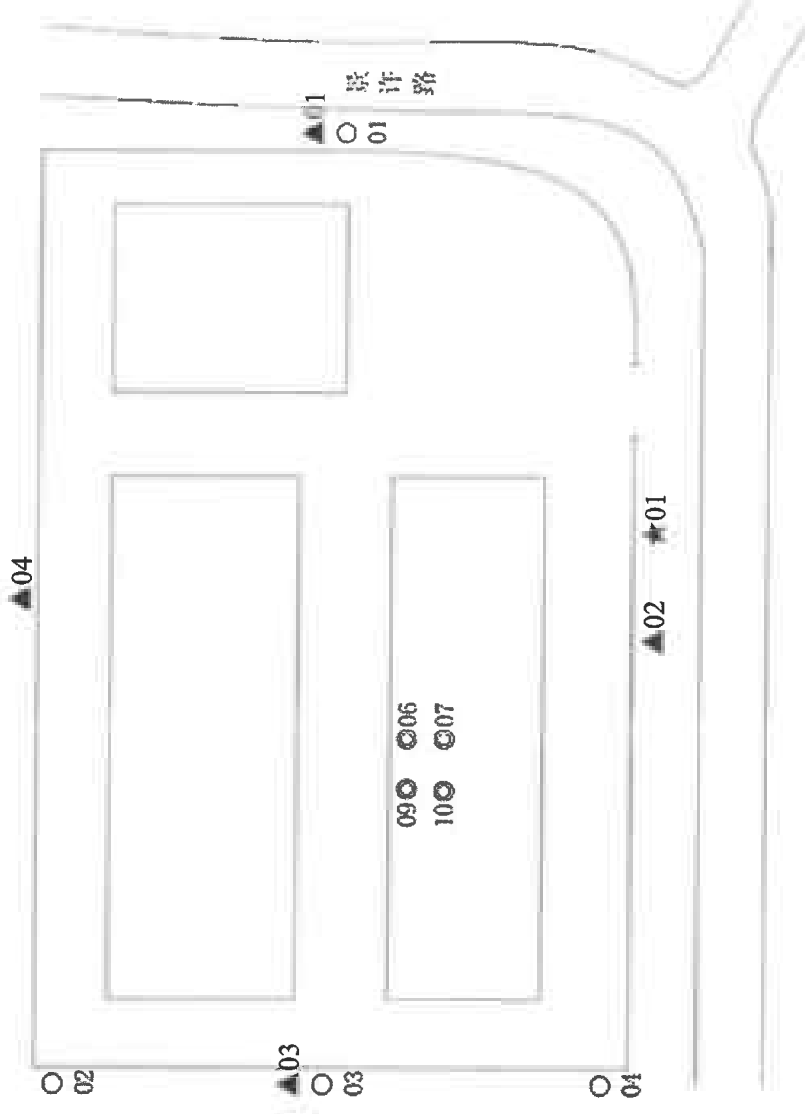


2023.10.10 测点图:

★O1 为废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O01 为厂界上风向检测点，O02 为厂界下风向 1 检测点，O03 为厂界下风向 2 检测点，O04 为厂界下风向 3 检测点；O06 为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O07 为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O09 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O10 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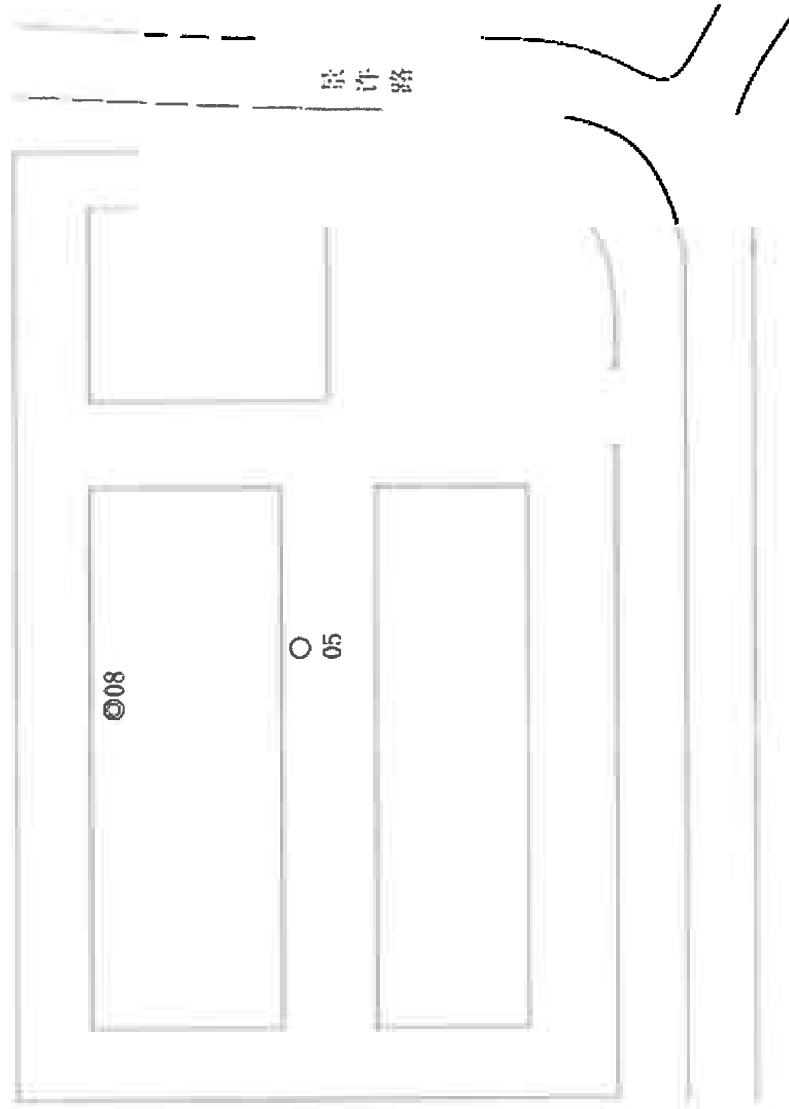
2023.10.11 测点图:



★01 为废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01 为厂界上风向检测点，○02 为厂界下风向 1 检测点，○03 为厂界下风向 2 检测点，○04 为厂界下风向 3 检测点；○06 为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07 为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09 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10 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2023.10.12~13 测点图:



○05 为车同外 1m 检测点；●08 为计量配料、密炼、出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购置精密预成型机、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机床等国产设备（部分模具加工设备暂未实施，不影响产能），形成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3 年 7 月~9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密封圈	4500 万片	1120 万片	4480 万片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电火花放电加工机	3	1
2	机床	6	3
3	磨刀机	2	1
4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4	2
5	精密预成型机	1	1
6	出片机	1	1
7	加压式捏炼机	1	1
8	滤胶机	1	1
9	平板硫化机	20	20
10	空压机	1	1
11	冷却塔	2	2
12	喷砂机	1	1
13	辅助设备	4	4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3 年 7 月~9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金属骨架	4500 万片	1122 万片	4488 万片
2	丁腈橡胶（需炼胶）	40t	8.9t	35.6t
3	丁腈橡胶（无需炼胶）	40t	8.9t	35.6t
4	氟橡胶（无需炼胶）	0.3t	0.07t	0.28t
5	三元乙丙橡胶（无需炼胶）	0.3t	0.07t	0.28t
6	碳黑	5t	1.2t	4.8t
7	轻钙	5t	1.2t	4.8t
8	氧化锌	0.5t	0.12t	0.48t
9	促进剂 CBS	0.1t	0.024t	0.096t
10	促进剂 DPG	0.25t	0.06t	0.24t
11	促进剂 TMTD	0.1t	0.024t	0.096t
12	促进剂 DM	0.05t	0.012t	0.048t
13	硫磺	0.03t	0.007t	0.028t
14	硬脂酸	0.2t	0.05t	0.2t
15	古马隆树脂	0.5t	0.12t	0.48t
16	防老剂	0.25t	0.06t	0.24t
17	石蜡	0.2t	0.05t	0.2t
18	柠檬酸三辛酯（增塑剂）	4t	0.98t	3.92t
1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增塑剂）	2t	0.49t	1.96t
20	胶黏剂	3t	0.73t	2.92t
21	酒精（95%）	0.4t	0.1t	0.4t
22	模具钢	0.95t	0.1t	0.4t
23	棕刚玉砂	0.025t	0.006t	0.024t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火花加工机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间接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和生活用水。



根据我公司 2023 年 7 月~9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电火花加工机循环用水量为 0.01 吨，间接冷却用水量为 20 吨，生活用水量为 100 吨，折合全年电火花加工机循环用水量为 0.04t/a，间接冷却用水量为 80t/a，生活用水量为 400t/a（生活污水依据环评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0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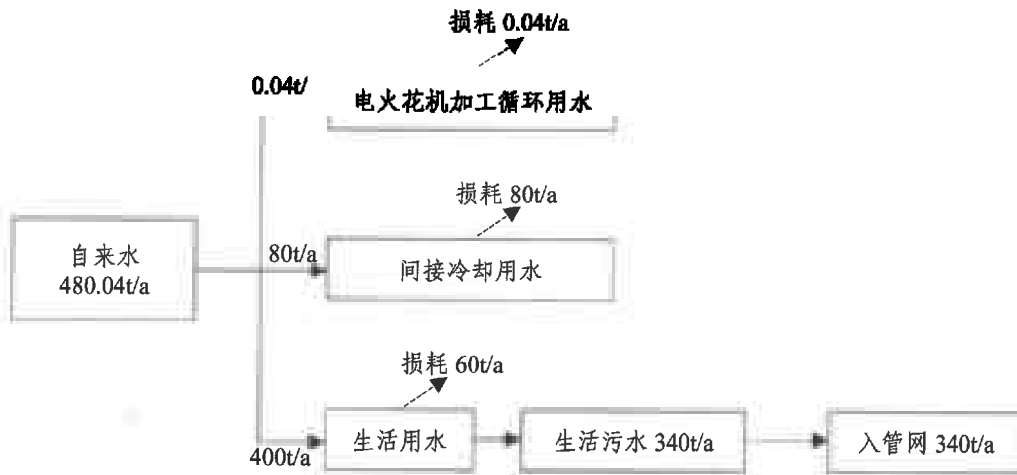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密封圈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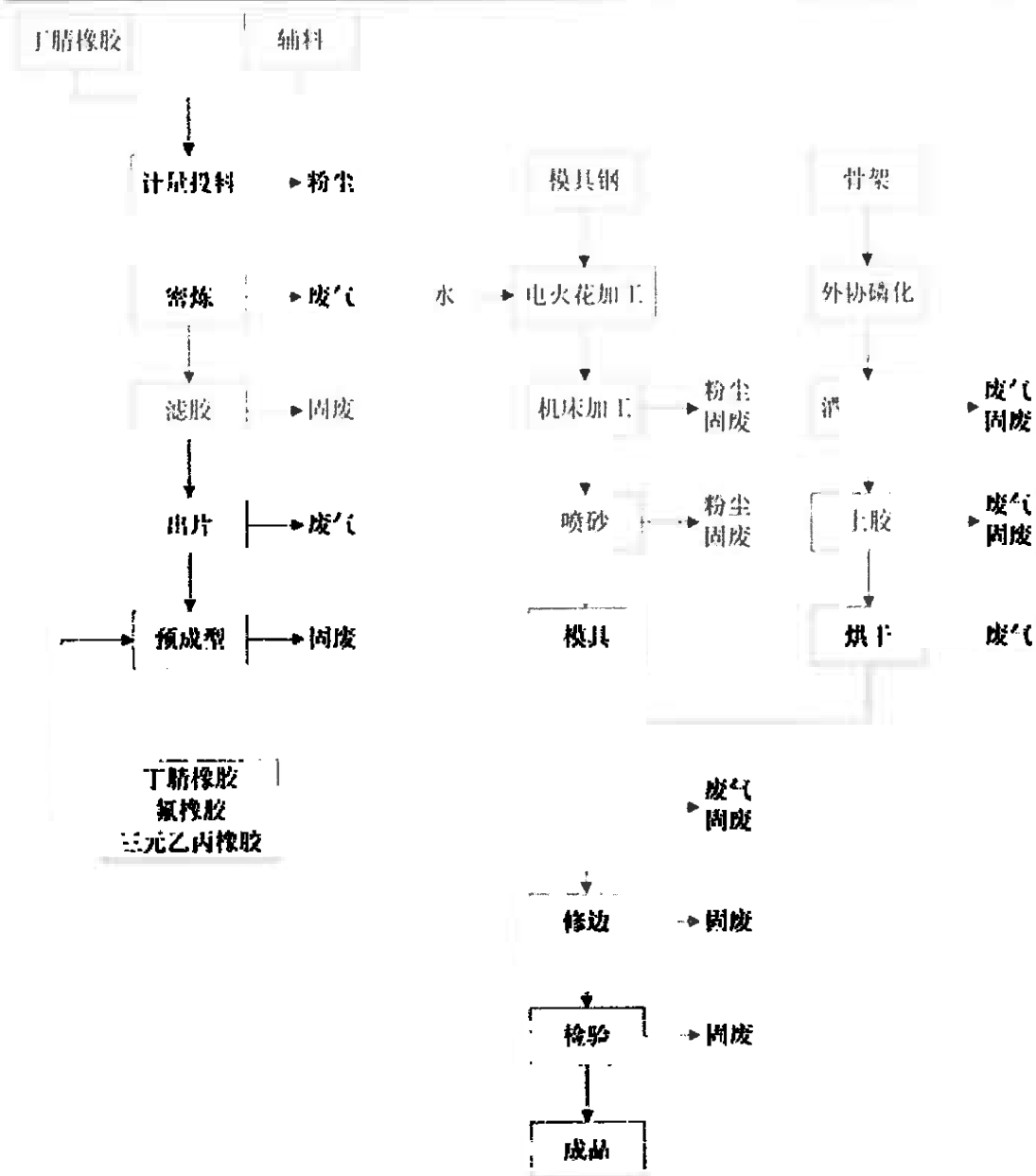


图 3-4 转移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① 计量投料、密炼：将丁腈橡胶和碳黑、轻钙、氧化锌、柠檬酸三辛酯、促进剂、硫磺、硬脂酸、古马龙树脂、防老剂、石蜡等通过计量后投入加压式捏炼机，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从而达到炼胶的目的，密炼时无需额外加热，由于摩擦作

用，胶温不断变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密炼最高温度约 200℃，密炼时间约 2h；

②滤胶、出片、预成型：密炼后的胶料通滤胶机去除部分杂质，随后进入出片机出片，在出片机内进行出片加工，成为片状橡胶，出片过程无需额外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出片过程胶料的温度约 50℃，整个出片过程约 2~5 分钟；出片后的片状橡胶通过精密预成型机加工成为半成品密封圈（氟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以及部分丁腈橡胶为购入的成品橡胶，直接通过精密预成型机加工成为半成品密封圈，无需密炼、出片），出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

③电火花加工、机床加工、喷砂：将模具钢通过电火花放电加工机、机床等设备加工成需要的形状，在经喷砂后成为模具，电火花放电加工机采用水作为冷却和排渣介质，电火花放电加工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机床刀具使用旧后采用磨刀机打磨刀片，磨刀过程时间较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④酒精清洗、上胶、烘干：本项目部分骨架上胶前需采用酒精清洗，可使其黏合质量更高，将胶黏剂均匀的涂在经外协磷化后的骨架上，至于密闭的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内烘干，整个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烘干温度约 170℃，持续时间约 1h；

⑤硫化、修边：将半成品密封圈至于烘干后的骨架上，放于平板硫化机内配合模具制成密封圈，硫化温度约 170℃，持续时间约 20 秒；硫化成型后进行人工修边。

⑥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密封圈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地点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原环评中要求计量配料、密炼、出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时变更为计量配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与出片废气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环评分析中出片废气无颗粒物产生，故此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不涉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不涉及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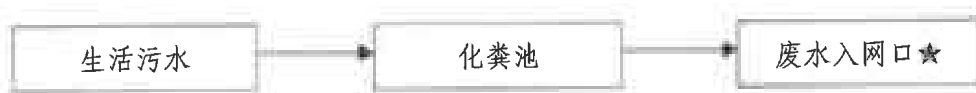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计量配料粉尘和密炼、出片、硫化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	
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	30m	Φ40cm	环境
计量配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光催化+活	25m	Φ40cm	

密炼、出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氢		活性炭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硫化氢	有组织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30m	Φ60cm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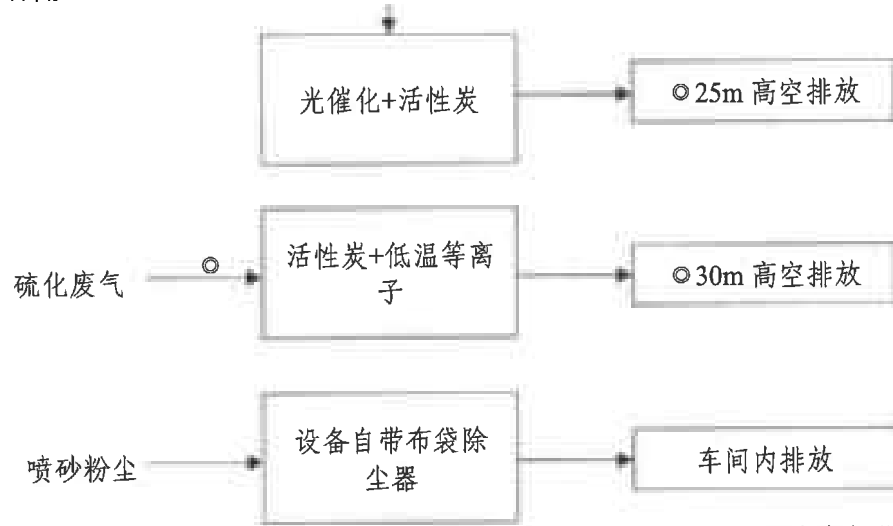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和一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计量配料粉尘和密炼、出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硫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

计量配料粉尘、密炼废气  
出片废气

布袋除尘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低温等离子（硫化废气）



布袋除尘（计量配料粉尘、密炼废气）



光催化+活性炭（计量配料粉尘、密炼、出片废气）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电火花放电加工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机床	3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磨刀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2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精密预成型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出片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加压式捏炼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滤胶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平板硫化机	20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空压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冷却塔	2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喷砂机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3	辅助设备	4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	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边角料、次品	边角料、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	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模具及边角料	废模具及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6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8	废光催化灯管	废光催化灯管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23-29
9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包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0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4-08
11	废油桶	废油桶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2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边角料、次品、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废模具及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3 年 7 月~9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网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2t	0.48t	1.92t
2	(含橡胶杂质)	滤胶	一般固废	0.1t	0.025t	0.1t
3	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4t	0.9t	3.6t
4	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	喷砂	一般固废	0.025t	0.006t	0.024t
5	废模具及边角料	机床加工、硫化	一般固废	0.1t	0.01t	0.04t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24t	0 (暂未产生)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383t	0 (暂未产生)	0
8	废光催化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3t	0 (暂未产生)	0
9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0.34t	0.08t	0.32t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6t	0.04t	0.16t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2t	0 (暂未产生)	0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5t	0.001t	0.004t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t	2.2t	8.8t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2	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	滤胶	一般固废			
3	边角料、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4	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	喷砂	一般固废			
5	废模具及边角料	机床加工、硫化	一般固废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8	废光催化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处置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1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边角料、次品、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废模具及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

资的 6.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35	
噪声治理	5	/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50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3-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上胶、烘干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计量投料、密炼、出片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硫化废气：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计量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出片废气和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及硫化废气等经分别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对应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排放值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计量配料粉尘和密炼、出片、硫化废气。我公司委托浙江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和一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计量配料粉尘和密炼、出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硫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并在车间内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



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排放限值；计量配料、密炼、出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排放限值；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排放限值；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措施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用品，如佩戴耳塞。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筛网（含橡胶杂质）、边角料、次品、废棕刚玉砂、废模具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

固废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

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可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增塑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要求企业在厂区暂存时，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参照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金橡胶杂质）、边角料、废品、废棕刚玉砂及废过筛屑、废模具及边角料均外委综合利用，废过筛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30 号，属于海宁市许村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4:许巷工业区块，租赁海宁市金涛丝绸布艺有限公司厂房，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的实施时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嘉环海建[2023]36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

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30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市金涛丝绸布艺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1716 平方米，购置精密预成型机、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机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500 万片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计量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出片废气和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及硫化废气等经分别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对应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对应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_s \leq 0.18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

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密炼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出片、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及基准排气量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上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的排放限值，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6 中的排放限值，H<sub>2</sub>S、CS<sub>2</sub>、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5。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硫化氢 (H <sub>2</sub> S)	25	0.90

**表 6-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硫化氢 (H <sub>2</sub>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19\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 $\text{VOC}_s \leq 0.187\text{t/a}$ 。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酒精清洗、上胶、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酒精清洗、上胶、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计量配料、密炼、 出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无检测方法，未进行监测。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噪声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120)L/min 大 气 (0.1~1.0) L/min	颗粒物 ± 2%大气 ± 2.5%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15~+15)KPa	不超过 ± 0.5KPa
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硫化氢	(0.1-1)L/min	≤2.5%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低浓度颗粒物、油雾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工况	含湿量（0~40）%	±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史秋翱	HJ-SGZ-099	
	纪乐	HJ-SGZ-096	
	姜佳伟	HJ-SGZ-005	
	陈智杰	HJ-SGZ-094	
	高连芬	HJ-SGZ-027	
	赵雅倩	HJ-SGZ-064	
	吴伟潇	HJ-SGZ-066	
	童鹏程	HJ-SGZ-053	
	沈峰	HJ-SGZ-019	
	朱红基	HJ-SGZ-091	
	赵威	HJ-SGZ-092	
	汪志伟	HJ-SGZ-077	
	滕奎	HJ-SGZ-030	
	毛丽州	/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周丹艳	工程师	HJ-SGZ-03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张雨晨	/	HJ-SGZ-088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

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HJ-2310103-004 第一次	HJ-2310103-004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465	468	0.3	≤10
氨氮	32.4	32.5	0.2	≤10
总磷	7.49	7.50	0.1	≤5
五日		82.6	5.7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许相对偏差 (%)
	HJ-2310103-008 第一次	HJ-2310103-008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469	472	0.3	
氨氮	32.1	31.7	0.6	
总磷	7.76	7.66	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25	1.2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10103。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10.10 (昼间)	93.8	93.8	0	93.7		
2023.10.10 (夜间)	93.8	93.8	0	93.7		
2023.10.11 (昼间)	93.8	93.8	0	93.6		
2023.10.11 (夜间)	93.8	93.8	0	93.8	0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10	密封圈	13.4 万片/天	15.0 万片/天	89
2023.10.11	密封圈	14.3 万片/天	15.0 万片/天	95
2023.10.12	密封圈	14.0 万片/天	15.0 万片/天	93
2023.10.13	密封圈	13.6 万片/天	15.0 万片/天	9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sub>5</sub>、COD<sub>cr</sub>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值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10.10		废水 入网口	7.3	31.5			90.1
			7.2	32.7			110
			7.2	32.1			108
			7.3	32.4			87.6
		日均值 (范围)	(7.2~7.3)	32.2			98.9
		标准限值	6~9	3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10.11		废水 入网口	7.2	32.2			118
			7.3	32.8			116
			7.2	33.2			113
			7.1	31.9			126
		日均值 (范围)	(7.1~7.3)	32.5			118
		标准限值	6~9	3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XH(HJ)-2310103。

### 9.2.2.2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10.10		S	3.2~4.1	23.2~24.3	102.2~102.3	晴
2023.10.11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E	3.1~3.6	22.4~23.3	102.3~102.4	晴
2023.10.12		W	2.3~2.8	22.3~22.8	101.7~101.9	晴
2023.10.13		N	3.2~3.8	20.8~21.6	101.6~101.7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0.1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92	0.281	0.274	0.284		
		厂界下风向 2	0.228	0.256	0.237	0.249		
		厂界下风向 3	0.217	0.229	0.211	0.214		
	二硫化碳	厂界上风向	<0.05	<0.05	<0.05	<0.05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5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2	<0.05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3	<0.05	<0.05	<0.05	<0.05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10.11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5			
		厂界下风向 2	17	17			
		厂界下风向 3	15	17	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7	1.10	0.72	1.17	标
		厂界下风向 1	0.65	1.21	1.15	1.12	
		厂界下风向 2	0.61	1.12	0.65	1.01	
		厂界下风向 3	1.12	1.68	1.34	3.0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标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二氧化硫	厂界上风向	<0.05	<0.05	<0.05	<0.05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5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2	<0.05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3	<0.05	<0.05	<0.05	<0.05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上风 向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 向 1	15	14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2	17	14			
	厂界下风 向 3	12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 向	1.16	0.68	0.62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0.75	0.66	0.67	0.86	
	厂界下风 向 2	0.55	0.84	0.70	0.58	
	厂界下风 向 3	0.63	0.60	0.61	0.72	
		1.55	1.40	1.13	1.36	
		1.03	0.90	0.99	1.37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1.00	1.38	1.02	0.84	
		1.39	1.26	1.06	1.39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24	1.24	1.05	1.24	6 达标
		0.90	0.92	0.82	0.86	
2023.10.13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83	0.87	1.15	1.14	20 达标
		1.16	0.88	1.13	0.86	
		1.15	0.91	0.87	0.84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01	0.90	0.99	0.93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10102，<表示低于检出限。

##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计量配料、密炼、出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

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23.10.1	酒精清洗、 上胶、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91.9	64.0	82.7	79.5	30m	/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248	0.168	0.224	0.213		/	/
	酒精清洗、 上胶、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5.31	5.37	4.58	5.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14	0.015	0.013	0.01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5.47	5.78	6.47	5.91	/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14	0.015	0.015	0.015	/	/	
	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5.44 \times 10^{-6}$	$5.08 \times 10^{-6}$	$5.44 \times 10^{-6}$	$5.32 \times 10^{-6}$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97	97	/	30m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3.65	3.91	3.66	3.74	10	达标	
	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09	0.009	0.009	0.009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004	<0.004	<0.004	<0.004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4.97 \times 10^{-6}$	$4.70 \times 10^{-6}$	$4.86 \times 10^{-6}$	$4.84 \times 10^{-6}$	0.90	达标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023.10.11	酒精清洗、 上胶、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73	/	60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0	68.3	66.9	66.1	/	/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92	0.184	0.183	/	/	
		酒精清洗、 上胶、烘干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2	5.79	6.24	5.42	30m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6	0.017	0.01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8	5.82	6.98	6.22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8	0.014	/	/	
	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5.07 ×10 <sup>-6</sup>	3.83 ×10 <sup>-6</sup>	4.28 ×10 <sup>-6</sup>	4.39 ×10 <sup>-6</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99	/	30m	/	/
		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1	3.24	3.01	3.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5.02 ×10 <sup>-6</sup>	4.87 ×10 <sup>-6</sup>	4.93 ×10 <sup>-6</sup>	4.94 ×10 <sup>-6</sup>	0.90	达标		
023.1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99	229	/	60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4	<1.0	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36 ×10 <sup>-4</sup>	4.86 ×10 <sup>-4</sup>	0.001	0.00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9	3.91	3.81	3.87	25m	10	达标	
	计量配料、 密炼、出片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	/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10.13	计量配料、密炼、出片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率 (kg/h)	1.74 × 10 <sup>-6</sup>	1.74 × 10 <sup>-6</sup>	1.94 × 10 <sup>-6</sup>	1.81 × 10 <sup>-6</sup>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51	/	60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5	4.66	4.77	4.39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25m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	<0.004	<0.004	<0.004	/	/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2.29 × 10 <sup>-6</sup>	2.12 × 10 <sup>-6</sup>	2.12 × 10 <sup>-6</sup>	2.18 × 10 <sup>-6</sup>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	60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10102, <表示低于检出限。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10.10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0.7	50.7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9.4	51.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8	50.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1	50.6
2023.10.11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9.1	48.4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8.6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4.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0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10104.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40 吨,再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 氨氮  $\leq 5\text{mg/L}$ ),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7	0.002

####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
1	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h	0.015kg/h	0.027t/a
2	计量配料、密炼、出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00h	0.004kg/h	0.018t/a
3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00h	0.009kg/h	0.041t/a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86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ub>s</sub>0.18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36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边角料、次品、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废模具及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sub>5</sub>、COD<sub>Cr</sub>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计量配料、密炼、出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边角料、次品、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废模具及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均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86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ub>s</sub>0.18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30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市金涛丝绸布艺有限公司空余厂房 1716





平方米，购置精密预成型机、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机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500 万片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计量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出片废气和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及硫化废气等经分别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对应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



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对应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18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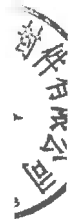


03627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JEHP85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EHP8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5日至2028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2023 年 7 月~9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密封圈	万片	112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电火花放电加工机	1	
2		3	
3		1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2	
	精密预成型机	1	
	出片机	1	
	加压式程炼机	1	
	滴胶机		
	平板硫化机	20	
10	空压机	1	
11	冷却塔	2	
12	喷砂机	1	
13	辅助设备	4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3 7 ~9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金属骨架		1122 万片	
2	丁腈橡胶 (需炼胶)		8.9t	
3	丁腈橡胶 (无需炼胶)		8.9t	
4	氯橡胶 (无需炼胶)		0.07t	
5	三元乙丙橡胶 (无需炼胶)		0.07t	
6	碳黑		1.2t	
7	轻钙		1.2t	
8	氧化锌		0.12t	
9	促进剂		0.024t	
10	促进剂		0.06t	
11	促进剂 TMTD		0.024t	
12	促进剂 DM		0.012t	
13	硫磺		0.007t	
14	硬脂酸		0.05t	
15	古马隆树脂		0.12t	
16	防老剂		0.06t	
17	石蜡		0.05t	
18	柠檬酸三辛酯 (增塑剂)		0.98t	
19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增塑剂)		0.49t	
20	胶黏剂		0.73t	






21	酒精 (95%)			0.1t	
22	模具钢			0.1t	
23	棕刚玉砂			0.006t	



2023年7月~9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		
3	边角料、次品	0.9	
4	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	0.006	
5	废模具及边角料		
6	粉尘		
7	废包装桶		
8	废过滤棉	0(暂未产生)	
9	废活性炭	0(暂未产生)	
10	废光催化灯管	0(暂未产生)	
11	危险废包装		
12	废机油		
13	废油桶	0(暂未产生)	
14	含油废抹布		
15	生活垃圾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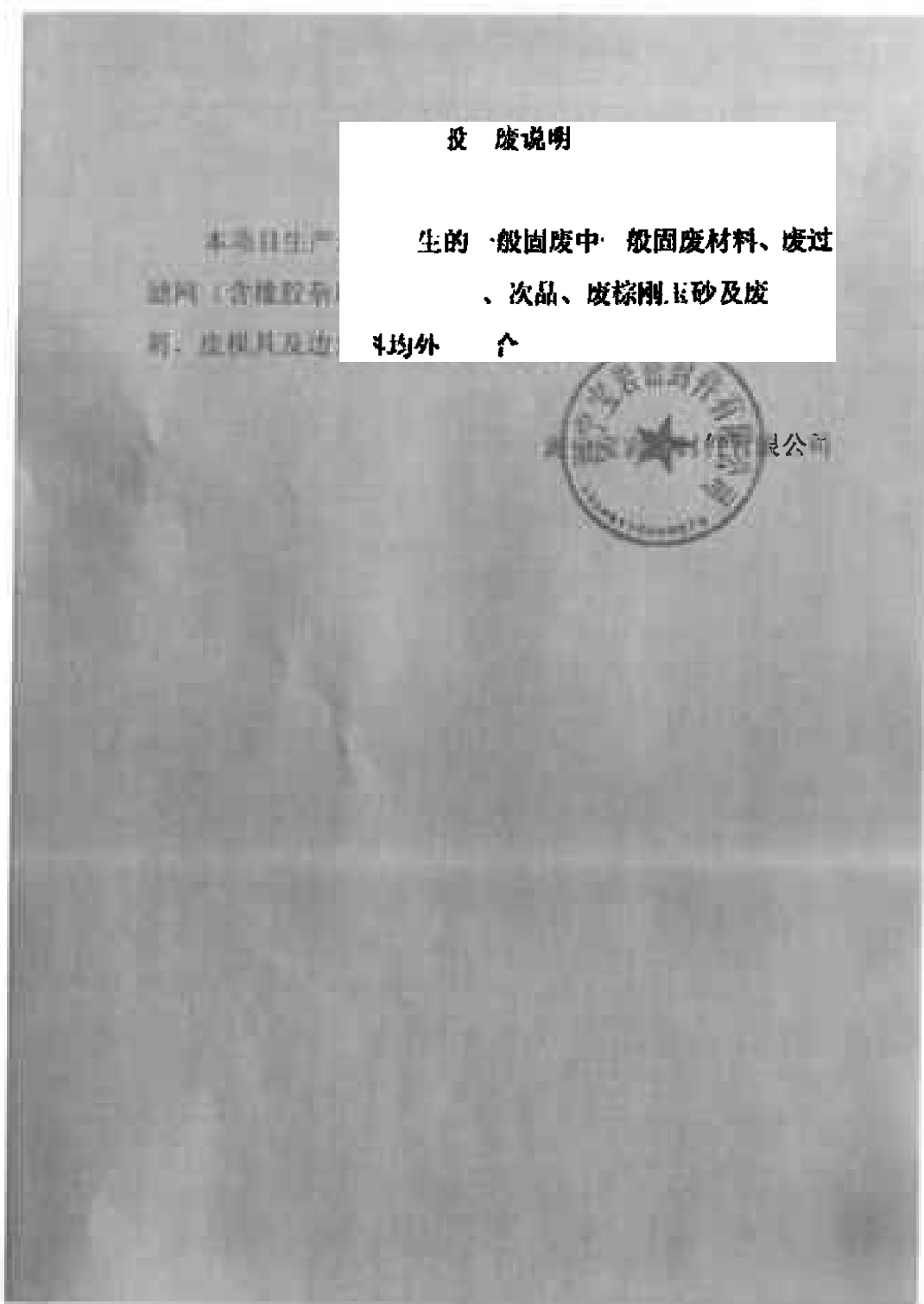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10.10~13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10	密封圈	13.4 万片/天	15.0 万片/天	89
2023.10.11	密封圈	14.3 万片/天	15.0 万片/天	95
2023.10.12	密封圈	14.0 万片/天	15.0 万片/天	93
2023.10.13	密封圈	13.6 万片/天	15.0 万片/天	91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p> 			

2023年7月~9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电火花加工机循环用水		
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		

附件 4: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hyhj-2022A-0452A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2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30号2幢5楼
-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49危险废包装、HW49废活性炭、HW08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49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3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6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量 (吨)	包装方式
1	危险废包装	900-011-10	0.001	袋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10	0.121	托盘
3	废机油	900-211-08	0.05	托盘
4	废机油桶	900-219-08	0.02	置装
5	含油废抹布	900-011-10	0.085	袋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桶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浙江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xin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2、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306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氧化物介质除外）和H31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振宇，电话：1364673799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波，电话：1502435154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单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wh.sea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shu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shu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

甲方：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振宇

联系电话：13846737990

2022年11月21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波

联系电话：15024351545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hj-2023B-0379A

本合同于202

10日

签署:

(1) 甲方:

(补)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许村镇景许路30号2幢5楼

(2) 乙方: 嘉兴市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 祥虹路8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29废光催化灯管、HW49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有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3]6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光催化灯管	900-022-20	0.03	箱装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4	袋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 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4 页

##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须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控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过氧溶剂除外）和HW34废酸中呈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振宇，电话：1364673799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波，电话：1502435154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重：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密  
用章  
627

#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b.neascc.cn/gfmb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海宁宝岩街

联系人: 张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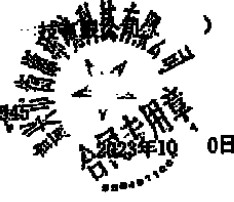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646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

联系人: 沈波

联系电话: 15024351345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5:

###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4 日，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30 号，租赁海宁市金湾丝绸布艺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716 平方米，设计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3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 )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 (二) 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计量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出片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边角料、次品、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废模具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0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11、12、1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

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计量配料、密炼废气、出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二氧化硫、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给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和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件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2024.11.14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徐振奇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9412042011	15267976990
专家	刘玉	浙江嘉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504197705054666	13967392844
专家	王心	嘉善县	教授	4803051980060130	15957356359
专家	李松	嘉善县	主任	110105196710085418	13575206712
	郭明	浙江嘉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330421199101110558	18267938710
	张	浙江嘉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048119902241614	18268302746

其他参会人员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4 日，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景许路 30 号，租赁海宁市金涛丝绸布艺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716 平方米，设计年产 4500 万片密封圈。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3】3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7



月竣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 （二）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计量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出片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



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边角料、次品、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废模具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0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11、12、1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计量配料、密炼废气、出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给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含橡胶杂质）、边角料、次品、废棕刚玉砂及废金属屑、废模具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



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4500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4.14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张俊奇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1199412042045	15246737090
专家	刘立	浙江永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940406030	15246737090
专家	王立	嘉兴市嘉善县	副总	33048119940406030	15246737090
专家	魏明	浙江新特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940406030	15246737090
其他参会人员	张俊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940406030	15246737090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 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和一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计量配料粉尘和密炼、出片、硫化废气。我公司委托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和一套“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酒精清洗、上胶、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计量配料粉尘和密炼、出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硫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 1.2 施工简况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已投资 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3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3]36 号）。

2023 年 9 月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 月 4 日，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年生产 4500 万片密封圈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JEHP85J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宝岩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